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
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27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附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 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274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406.20 万元，评估值 5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693.80 万元，增值率 591.16%。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 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274 号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现金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名 称：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30540.29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88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01183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6幢302、402室

法定代表人：汪九山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46年5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BKY76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浆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初始设立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0	47.00%	1,410	47.00%	货币
2	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50	35.00%	1,050	35.00%	900 万知识产权 150 万元货币
3	上海御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18.00%	540	18.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35% 股权转让给睢宁致典晶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决定将其所持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26% 股权分别转让给重庆蓝洛瓷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晶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	12.00%	360	12.00%	货币
2	睢宁致典晶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35.00%	1,050	35.00%	货币
3	上海御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18.00%	540	18.00%	货币
4	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70	9.00%	270	9.00%	知识产权 货币
5	重庆蓝洛瓷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5.00%	750	25.00%	货币
6	上海晶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00%	3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无变动。

2. 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9,503.67 万元，负债总额 1,097.47 万元，净资产为 8,406.2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93.33 万元，净利润 647.94 万元。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6,783.47	9,380.72	9,503.67
总负债	1,268.23	1,622.46	1,097.47
净资产	5,515.24	7,758.26	8,406.2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	2023年1-3月
收入	8,153.14	10,738.93	2,393.33
营业利润	3,544.74	4,917.61	739.34
利润总额	3,544.55	4,917.86	739.34
净利润	3,109.61	4,243.02	647.9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54	2,485.48	-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9	42.11	-12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8	-2,252.44	-67.83
现金流量净额	749.97	275.16	-272.57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材科技之收购项目立项的批复（康达字[2023]016号），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为此需对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反

映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9,503.67 万元，负债总额 1,097.47 万元，净资产为 8,406.2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93.33 万元，净利润 647.9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1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类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养老保险及应收的保证金；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办公室租赁；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专利权和 2 项专有技术；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5 项专利技术、3 项商标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共计 157 项，主要为轻型卧式球磨机，电子设备共 122 项，主要为电脑，由专人负责保管，车辆共计 2 项，均位于企业办公区内，使用保管状态良好。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1项发明专利和2项专有技术，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5项专利技术、3项商标、20项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技术和专有资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应用于低温共烧陶瓷的灌孔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			专有技术
2	低介电常数低损耗近零度温度系数的 LTCC 陶瓷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6/10	20	ZL201511023394.3	发明专利
3	应用于低温共烧陶瓷的表面导电金铂钯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			专有技术

发明授权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LTCC 生料带材料、LTCC 基板、LTCC-LTCC 异质基板及对应的制备方法	2022/03	20	ZL202210307236.4	发明授权专利
2	LTCC 生料带材料、基板及制备方法	2021/04	20	ZL202110407356.7	发明授权专利
3	LTCC 材料、基板及制备方法	2020/10	20	ZL202011119690.4	发明授权专利
4	一种低温共烧陶瓷生料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0/04	20	ZL202010322006.6	发明授权专利
5	一种低温共烧陶瓷生料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0/04	20	ZL202010321998.0	发明授权专利
6	一种钙钡硅铝玻璃基低介低温共烧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1	20	ZL201910066881.X	发明授权专利
7	一种低温共烧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04	20	ZL201810328512.9	发明授权专利
8	中高介电常数的 LTCC 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03	20	ZL201610141351.3	发明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一种浆料自动过滤装置	2022/03	10	ZL202220534066.9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陶瓷工件的检验包装装置	2020/03	10	ZL202020444301.4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用于多层生料带的裁切装置	2020/03	10	ZL202020405852.X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真空脱泡装置	2020/03	10	ZL202020375853.4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生瓷带连续精密裁切检验装置	2019/08	10	ZL201921238820.9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污水沉淀净化装置	2019/08	10	ZL201921240077.0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自动供应均匀低温共烧陶瓷浆料装置	2019/08	10	ZL201921238986.0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法定保护年限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晶材导带金浆生产线自动化运行控制系统	2022/08	50	2022SR1101523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晶材银浆加工设备智能数控操作软件	2022/08	50	2022SR1101524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晶材导带金浆加工设备物联网控制系统	2022/07	50	2022SR0957735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晶材银浆加工标准化流程智能监督系统	2022/07	50	2022SR0957727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晶材导带金浆生产配比智能控制系统	2022/07	50	2022SR0957736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晶材生料带 MG60 生产工艺流程智能控制系统	2022/04	50	2022SR0445101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晶材导带金浆加工过程智能监管系统	2022/04	50	2022SR0445600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晶材生料带 MG60 生产车间一体化管控系统	2022/04	50	2022SR0445143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晶材生料带 MG60 生产质量检测评估软件	2022/04	50	2022SR0445103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晶材生料带 MG60 生产规格智能设置软件	2022/04	50	2022SR0445102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石墨材料自动检测控制软件	2020/08	50	2020SR0871989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基于图像识别技术的光学透明胶智能检索系统	2020/08	50	2020SR0872644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化学石墨材料数据自动匹配系统	2020/08	50	2020SR0866587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化学银浆材料安全信息交互管理系统软件	2020/08	50	2020SR0866601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化学胶水材料生产制造信息管理系统	2020/08	50	2020SR0868022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基于互联网的化学导电胶仓库管理系统	2020/08	50	2020SR0866608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化学生瓷片精密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0/08	50	2020SR0866594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晶材流延刀自动控制系統	2020/04	50	2020SR0350429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	晶材流延机网孔热风循环控制系统	2020/04	50	2020SR0350068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晶材流延机气动供浆控制系统	2020/04	50	2020SR0350072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保护年限	注册号	专利权人
1	晶材科技	2020/03	10	44299088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CERATAPE	2020/03	10	44305752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METAPASTE	2020/03	10	44313492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数据引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3 年 3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材科技之收购项目立项的批复（康达字[2023]016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2019修正）；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实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修改实施）；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权属证书（车辆行驶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

2. 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1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整体营业收入逐步增长，行业前景发展较好，未来业务发展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是电子浆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市场上同类公司和交易标的较少，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单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后未发现不符合情况，最

终按照被评估单位财务账面余额确定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应收票据按商业票据计提 5% 的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以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类款项

对于应收类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0%；发生时间在 3-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0%，发生时间在 4-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

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应收账款全部为一年以内发生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款项及保证金款项，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①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②周转材料

对周转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认为由于材料周转较快，且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与账面价格较接近，因此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列；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④产成品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列；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退所得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1）设备类资产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A.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B. 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使用权资产

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确认了对应权利资产形成过程，查阅了相关合同附件，核对账面值计算过程及计提折旧明细过程，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该项权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专利权、商标权、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对于商标，本次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等无形资产主要是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用于日常管理，对企业收入影响不大，故按代理机构

的不含税市场售价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

式中：

P：评估值；

C：包括注册费、代理费等无形资产取得的必需成本。

（2）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活跃的专利技术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专利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专利技术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专利技术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技术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技术；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技术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技术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技术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技术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技术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技术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有的专利技术关联相对紧密，本次评估成本法适用性较差。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技术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

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在被评估单位技术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研发成型与实现市场销售等流程中分别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技术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评估对象拥有的专利技术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专利技术综合分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负债类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评估方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以及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测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预测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

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text{净利润}+\text{折旧摊销}+\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text{资产更新投资}+\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7. 根据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

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单位按目前的经营模

式继续经营，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未来企业经营管理能够按照评估基准日预测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生产和经营场所、办公地点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按照目前租赁使用的方式进行评估，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未考虑通货膨胀水平对其他收益指标的影响；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5475，有效期 3 年。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 9,503.67 万元，评估值 11,021.50 万元，评估增值 1,517.83 万元，增值率 15.97%。

负债账面值 1,097.47 万元，评估值 1,097.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8,406.20 万元，评估值 9,924.03 万元，评估增值 1,517.83 万元，增值率 18.0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966.12	7,991.59	25.47	0.3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2 非流动资产	1,537.55	3,029.91	1,492.36	97.0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028.88	1,118.35	89.47	8.70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277.50	1,680.39	1,402.89	505.5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17	231.17	-	-
10 资产总计	9,503.67	11,021.50	1,517.83	15.97
11 流动负债	948.39	948.39	-	-
12 非流动负债	149.08	149.08	-	-
13 负债总计	1,097.47	1,097.4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06.20	9,924.03	1,517.83	18.0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406.20 万元，评估值 58,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693.80 万元，增值率 591.16%。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100.00 万元，比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924.03 万元，高 48,175.97 万元，高 485.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

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研发制造企业，近几年来，因为市场需求情况、政策推动等因素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情况，经过近几年的投资建设，团队的运营，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根据已取得的历史年度收益情况等及目前良好的经营状况，预计未来年度收益较为客观，企业经营及发展潜力良好。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8,1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抵押担保事项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事项如下：

根据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6 幢 2 层西区、3 层西区、4 层西区租赁给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具体租赁费用如下：

费用类型	费用结算（含税）	税率	租赁面积	涨幅
房屋租赁费	1.98 元/平方米/日	9%	1,590.52 m ²	每年递增 3%
物业管理费	0.1333 元/平方米/日	6%	1,590.52 m ²	自 2026 年起上调至 0.1467 元/平方米/日

租赁期满，双方协商可以续租。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场所的持续使用。

根据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亮绿园艺有限公司签订的《绿化租赁协议》，上海亮绿园艺有限公司承担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的绿化租赁业务，租赁费标准为 1,300.00 元/月，租赁期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满，双方协商可以续租。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绿化租赁服务。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使得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其时任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报告期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备案文件（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